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6年5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6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9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8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9日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长江路695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支农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3,522,0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9964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9,787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9730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,734,3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23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22,0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22,0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22,0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22,0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

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,265,623.65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102,286,949.25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,228,694.93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5,608,019.00元，减去报告期内发放的2014年度现金红利37,170,000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0,496,273.32元。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,34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6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,630,400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，共计转增111,510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85,850,000股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尚未分配的利润178,865,873.32元，结转以后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19,5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3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7143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28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07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3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1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285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1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714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22,0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22,0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22,0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06,4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9%；反对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4%；弃权1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8571%；反对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286%；弃权1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7143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22,0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22,0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22,0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07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3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1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7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22,0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19,5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亮律师、胡罗曼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9日